

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，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，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「再生」(representation)的方式，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，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，鼓勵多元藝術創作，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，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，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。並為擴大傳統藝術傳習推廣成效，透過與產業鏈結，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，逐步強化人才、觀眾及市場整體機制，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。

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，本中心持續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，並積極籌建高雄傳藝園區，透過本中心所屬 3 個園區：宜蘭 傳藝園區（傳承體驗）、臺灣戲曲中心（創新展演）及高雄傳藝園區（藝術推廣）的特性與優勢，分進合擊，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，以創造跨域加值之綜效。

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下：

1.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：

- (1) 打造傳統藝術創作、展示、演出的環境，推動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」及「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」，藉由系統性的政策，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，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，恢復傳統藝術生態，鼓勵創新發展，並進一步與產業鏈結，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，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，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。
- (2)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、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，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。
- (3)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，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。
- (4)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、傳習及推廣計畫，策辦傳藝金曲獎，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。

2.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：

- (1)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，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，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。
- (2)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，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。

3.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：

- (1)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，以臺灣傳統美學、跨界展演、國際合作等，結合不同元素，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。
- (2)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，使所屬國家專業劇（樂）團作為文化先鋒，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。

4. 籌建高雄傳藝園區：

透過「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－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」賡續籌建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，111 年完工後將整合左營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、臺灣豫劇團現址等場域，其中，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及具排練、展演及服務性質之傳統藝術育成空間，作為南臺灣培育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之基地。